附件3

**盘山县2024年耕地轮作协议书**

甲 方 ： 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

*乙方：* 村委会

丙方：(耕地轮作户主):

根据盘山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盘山县耕地 轮作工作的通知》(盘县农〔2024)115号〕文件要求，为 保护耕地轮作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本着与农户、新型经营主体 自愿合作原则，经三方协商，就耕地轮作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组织部署乙方对丙方用于耕地轮作地块作物进 行全面汇总核实确认(包括轮作地块是否符合条件、轮作作 物面积、种类、村公示等),甲方对丙方有监督管理权。

2、乙方对丙方上报的耕地轮作申请材料初步核实确认， 对丙方实施轮作地块的面积、作物及执行情况等有监督管理 权。对核实确认后的耕地轮作面积进行公示，乙方有义务配 合甲方完善工作档案，补助信息采集等。

3、丙方将其承包及流转的合法耕地 亩，用于实 施耕地轮作，丙方有义务提供轮作地块、流转合同、地块面 积等。丙方必须在甲方及乙方的监督、管理下按保质保量完 成轮作任务。

4、签订协议后，如丙方未按轮作方案要求进行轮作种 植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予补贴。

5、丙方对轮作地块进行自主管理，如有技术问题甲方 可提供技术指导，丙方不得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减产或经济 收益减少向甲方乙方进行索赔。

6、丙方自主处理生产出来的农产品，甲方乙方不予干预。

**二、轮作年限及模式**

轮作年限：2024年轮作一年

轮作模式：前茬作物(2023年)名称 轮作作物 名 称 o

**三、补贴标准及资金支付时间**

实施耕地轮作每亩地补贴标准按核实合格面积后，县里 统一测算，经财政审核， 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打入农户“一卡 通”账号。

**四、其它约定**

1、本合同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 致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 一 式4份，(镇街)政府、村、农户各执 一 份 ，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。

甲 方 ： 镇(街)人民政府(盖章)镇(街)人民政府(盖

章)责人(签字):

*乙* *方* *：* 村委会(盖章) 村负责人(签字)

丙方：耕地轮作户主(合作社盖章):签字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